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0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余信雄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3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余信雄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書包壹個、行動電源壹顆、雨傘壹支、數量不詳的書本、筆記本壹本、防災卡壹張及地震防災包壹包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刪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關於被告係累犯，及加重其刑之相關記載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。又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所載之過失傷害、不能安全駕駛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案前科及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，被告於前案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雖為累犯。然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於108 年2 月22日公佈之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經徒刑執行完畢之上開罪名，與本案竊盜罪間，罪名、犯罪型態、原因、侵害法益、社會危害程度殊異，手段、情節亦非類似或具關連等一切情節，尚難認被告有其特別惡性，或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、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，是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2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
03 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04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6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8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1 書記官 劉彥婷